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3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日海恒联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日海恒联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日海恒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恒联")因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自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

为保证上述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为日海恒联上述 3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无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日海智能	日海恒联	100%	35.63%	0	3,000	1.40%	否
日海智能	日海通服	100%	64.82%	21,180.32	0	46.76%	否
日海智能	芯讯通	100%	18.58%	13,000.00	0	37.41%	否
日海智能	日海物联	100%	70.11%	10,526.32	0	37.41%	否
日海智能	隆基云网	80%	50.58%	0	0	23.38%	否
日海智能	智慧城市	80%	107.36%	0	0	14.03%	否
日海智能	龙尚科技	73.84%	94.13%	0	0	14.03%	否
日海智能	日海物联网	100%	31.82%	0	0	14.03%	否
日海智能	日海技术	75%	138.67%	0	0	14.03%	否
日海智能	重庆芯讯通	100%	72.18%	0	0	14.03%	否
日海智能	智能设备	100%	54.33%	0	0	14.03%	否
日海智能	武汉日海	100%	100.52%	0	0	14.03%	否

注:日海通服、芯讯通、日海物联、智慧城市与上市公司其他上述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的额度为 3 亿元,龙尚科技、隆基云网与上市公司其他上述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的额度为 2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日海恒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2 日 3、注册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268 号 2 号楼

4、法定代表人:牛晓峰 5、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通信技术服务;通信工程勘察设计;建筑装饰设计;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通信维护;通信设备、通讯器材销售;铁路电务工程;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的租赁;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网络信息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力工程施工;售电业务;工程信息咨询;安防工程的施工;代理电信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日海通服持有日海恒联 100%股份

8、与本公司的关系:日海恒联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日海恒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114.57	49,693.02
负债总额	22,937.68	15,629.02
净资产	33,176.89	34,064.00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741.35	23,769.45
利润总额	3,164.65	1,644.87
净利润	2,891.29	1,391.17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日海恒联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与商业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为日海恒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03,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0,120.51 万元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4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担保情况,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孙公司日海恒联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支持日海恒联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筹措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日海恒联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同接持有日海恒联 100%股权,对日海恒联具有经营控制权,因此日海恒联未提供反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2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辞职及选举董事长、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长、副总经理辞职事项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刘平先生、张振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张振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刘平先生、张振波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平先生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日,刘平先生认购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890 万份,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为 16.18%,同时直接持有公司 376,201 股股份。张振波先生认购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80 万份,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为 3.27%,同时直接持有公司 82,700 股股份。刘平先生、张振波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上市公司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刘平先生、张振波先生在担任前述职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公司董事长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提高决策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杨宇翔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三、补选非独立董事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吴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吴永平先生 2016 年 7 月入职公司,曾于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2018 年 11 月吴永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

代表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吴永平先生仍在公司工作。

鉴于吴永平先生任职期间勤勉敬业且在企业管理及公司治理方面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吴永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吴永平先生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核查吴永平先生自离任后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编号:2021-004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2 日。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17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属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 9:3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17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玮。

联系部门: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19396 ,0755–27521988。

电子邮箱:liwei2@sunseaaiot.com。

传真号码:0755–26030222–321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17 层。

邮编:518000。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313;投票简称:日海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附注:

1、对于非累积投表决议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项下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项下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项下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1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 13 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五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B 栋 17 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宇翔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刘平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杨宇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公司董事会对刘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更心的感谢!

《关于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辞职及选举董事长、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刘平先生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吴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吴永平先生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吴永平先生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核查吴永平先生自离任后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的指导要求,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财务投告质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审计机构选聘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方面逐项开展自查,并出具《2020 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报送深圳证监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未来公司将继续稳经营、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质量。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聘任王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王东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15 楼 联系电话:0755–26919396 联系传真:0755–26030222 电子邮箱:wangdong@sunseaaiot.com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日海恒联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日海恒联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吴永平先生:1976 年生,法学硕士。吴永平先生自 2004 年起至 2016 年 6 月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场外市场部行政负责人。吴永平先生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润良泰的高级合伙人(非执行职务)、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吴永平先生认购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687 万份,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为 12.49%,同时直接持有公司 104,600 股股份。除上述任职关系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吴永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

王东先生,1988 年生,研究生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王东先生自 2017 年起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法务主管、投资证券部副经理,自 2021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东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9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2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1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17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开展再保理业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1–010、011、012、013、014、015 号。

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第(一)项议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议案 》	√
2.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5.00	《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再保理业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28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30。

(三) 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9 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9 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 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4.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5.00	《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6.00	《关于开展再保理业务的议案》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交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议案 》	√
2.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5.00	《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再保理业务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 0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子公司郑州博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博尚")正在进行"翠语紫宸"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郑州博尚对该项目总承包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经过公开招标、评标等工作,确定中交一公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为翠语紫宸施工总承包中标单位,郑州博尚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 11,520.205978 万元。

中交一公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是我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一公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大孟镇(平安大道 7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友

注册资本:408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及交通设施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一公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 末/2019 年	241,492.7532	36,945.7942	182,704.8113	4,226.5555
2020 年 9 月末/2020 年 1–9 月	227,756.1808	41,933.9833	84,519.2014	7,416.5054

中交一公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中交一公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总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

一标段发包范围:1#–3# 楼叠墅 ,5#–8# 楼叠墅 ,10#–12# 楼叠墅 ,64#–70# 楼联排 ,4# 楼商业、附属用房 ,地下室及周边示范区范围内桩基、土建、安装、场外及景观工程、全装修等。

二标段发包范围:71–101# 楼联排 ,9# 楼叠墅 ,13#–63# 楼叠墅 、附属用房及地下室范围内桩基、土建、安装、场外及景观工程、全装修等。

2、合同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26 天。

3、合同价款:一标段 18,021.2202 万元,二标段 90,969.9336 万元。

4、计价和支付: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工程款随工程进度按月支付进度款。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越城区镜湖官渡 4 号地块项目一二标段总承包施工工程符合项目建设需要,中交花创组织实施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我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 120,511.36 万元。

七、备查文件

项目招标及开标文件。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控股子公司中交花创(绍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花创")正在进行越城区镜湖官渡 4 号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根据项目进展,中交花创对越城区镜湖官渡 4 号地块项目一二标段总承包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过公开招标、评标等工作,最终确定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一标段 18,021.2202 万元,二标段 90,969.9336 万元,中标公示期结束无异议,中交花创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向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我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号路 173 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超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0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设计、测绘;普通货运、工程机械修理;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材料、建筑材料、建筑用设备、车辆、自有房屋场地租赁;锅炉安装;工程咨询;工程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展览展示服